

# 產學利益衝突與迴避研討會

## 兼顧衝突管理與利益平衡，共創產學未來發展

科技是打造我國經濟實力的關鍵，背後所顯現的，則是無數人力、時間、資金的投入，更來自許多學研機構與企業組織的結合；但在產學合作當中，「利益衝突」卻成為近來的焦點。由臺北醫學大學所舉辦之「產學利益衝突與迴避研討會」，即邀請產、官、學、研、法等專家，透過各方角度與觀點，解析產學利益衝突的結構關係和規範機制，以期推動國內建構更完善有效的產學運作模式，使技術及產業都能順利茁壯。



北醫大董事長李祖德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王偉霖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王立達 成功大學醫學系暨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翁裕峯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長劉得任

產學合作是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為積極運用人才智慧、協助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式，並為社會經濟與民眾生活帶來福祉。尤以我國的產業型態，在成長與轉型的追求中，更需要理論及實務的整合，讓擁有研發能量的學研機構，與具備市場經驗能力的企業公司，共同創造合作雙贏的局面。

但在產學合作的過程中，「利益衝突」卻也經常隨之而生。以一般產學合作方式，當企業提供研究經費予學研單位，學研單位則利用資源人力研發技術時，從研究的內容和設計，到智慧財產及技術專利的歸屬，以及財務的運用、流向，或是研究人員與機構所扮演的角色等，都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並與法令規範及法律責任息息相關；因而在發展產學合作的同時，利益衝突的議題亦不容忽視。

### 他山之石，找出台灣產學之路

首先是利益衝突的類型，最常見的就是財務上的衝突；如果研究者對於研究結果具有財務上的利害關係時，即可能失去原本研究應有的客觀公正。此外，研究

者如果參與過多外部事務及活動，或所屬機構內的其他職務，進而影響原來的研究及教學等工作，也會產生各義務間的衝突。

除了因不同角色所造成的利益衝突外，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王立達指出，當研究成果專屬授權給研究者參與的營利組織時，也容易發生利益衝突的疑慮；這還與研究經費的來源（如政府），或是產業特性、研究者專長等實際狀況有關。在產學利益衝突上發展較為長遠的美國，就有不少相關案例及管制方法值得參考。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王偉霖分析，美國對於產學利益衝突的管制，主要是透過學校、學術組織、政府、中介機構等方面加以控管。以麻省理工學院為例，就規定教職員雖可擔任企業顧問，但不可擔任企業的正式職員；對於個人的企業持股，必須受到各系所委員會的監督審查；在校內的研究方向，也得和其在持股公司的責任有所區別。

哈佛大學在1993年即制訂利益衝突的行為規範，其中包括授權對象並非由研究者自行決定，而是另由技轉辦公室評估，同時當與授權相關的研究成果發表時，也

必須公開財務利益關係及內容。自2013年起，美國的醫材與藥品製造者，須每年定期透過電子申報方式，提供贊助對象與資助金額資料，低至10美元以上都得通報；而在美國聯邦衛生福利部轄下，與國民健康有關的資助（PHS funding），也針對財務利益衝突詳加規範認定、申報及處理措施。

由此不難發現，「揭露」是管制利益衝突的重要手段。然以台灣的發展脈絡，成功大學醫學系暨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翁裕峯認為，研究者能否做到自我揭露，或是需要更多法規的配合與規範等，都還需要斟酌社會及彼此關係的運作。臺北醫學大學研發長劉得任也表示，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學術自由與產學利益仍應適度規範，讓整體執行運作的過程盡量走向透明，以讓所有研發與執行者能避免誤觸法規，得到更好的保障並能專心從事研究。

### 法制規範，管控產學利益失序

產學利益衝突的事實普遍存在，自然也有應對的法令規範。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楊代華表示，研發人員涉及利益衝突相關的法律與責任，通常會在技術研發成果的歸屬與運用上，或是辦理採購時發生；但每個研究計畫的經費來源和比例皆不同，產業類別也不一樣，因此除了要分析適用的法規外，甚至要在事前先行了解，以減少未來糾紛。

例如在科學技術基本法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即明訂經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的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該如何認定、分配；同時包括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也都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的運用、授權等有所規範；在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還針對採購行為及利益迴避方面，訂定了相關法條。

雖然國內關於產學利益衝突與迴避的法令條文並不少，但並無法適用所有個案狀況，也不能只是單以法條文意來解釋。博理法律事務所律師方伯勳認為，當創造或提供利益的同時，若相對也產生了不當利益或風險，使另一方面造成損害，或是沒有正當理由的利益輸送，才可能產生法律上的責任與規範，並且也要考慮當初立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小波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楊代華



博理法律事務所律師方伯勳



國科會綜合處副處長彭麗春



智財法院法官熊誦梅



寶瑞康生物科技公司執行長湯竣鈞



中央研究院公共事務組主任梁啟銘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智權暨法務處長陳世顯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周延鵬



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周成功



磐安基金會董事長劉江彬

法的目的。

尤其在「防弊」的同時，產學合作更要兼顧「興利」，到底應適用於何項法律，甚至制訂更清楚的程序，以及合作授權的方式等，都會影響研發人員的行為與態度。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就規定主要技術提供者可持有公司股份，似乎因應了生技新藥產業研發時間長、資金需求高的特性；但如親友能否參與公司投資等事項，也待更細部的規範及補充。



處理利益衝突的核心在於取得各方面的平衡，利益迴避也不見得是唯一的解決之道；行政院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副處長彭麗春即建議在政府的原則性規範之外，其實學研機構可以自行訂定更詳細的規定，以因應各別的利益衝突要求及處理方式。智財法院法官熊誦梅也指出，在產學衝突的領域中，愈多法律可能愈是個包袱，如果能透過契約的方式，就可依個案狀況來約定，並要注意形式迴避與實質迴避，避免違法情事出現。

### 產業觀點，平衡產學利益成果

在產學合作當中的另一要角就是企業，能夠從學研機構獲得人才智慧或技術資源，甚至發明者也能一同參與研究，對於企業而言可說是一大助力。像是與技術緊密度相當高的生技產業，許多研發成果都是來自於學校，不僅拉近了產學之間的關係，也讓利益衝突問題更受矚目。

寶瑞康生物科技公司執行長湯竣鈞表示，產學利益衝突的重點，在於如何認知、減少及管理，並保持科學與專業的完整性；不論是企業借調學校人力或合作過程中，衍生開發的技術專利歸屬，都應該在一開始的合約中就訂定清楚，而不是等到專利出現時再來決定，甚至包括智慧產權的擁有、授權使用等處理方式。

中央研究院公共事務組主任梁啟銘也認為，學校老師到企業兼職，其實對學校應是利多，如果能夠協助企業獲利，通常也會回饋給學校；但在產學利益衝突上，也應該要公開透明化，提出適當的處理方法與規定，並讓所有研究人員充份了解，才能讓產學雙贏，也能解決因法規過嚴苛，而使研發人才不願留在學校的窘況。

台灣的電子產業，向來與學研單位的合作往來也相當廣泛。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智權暨法務處長陳世顯指出，如果產學雙方都只強調本位的利益，就不會有合作的可能，或是降低研究產出的效益；尤其產學本來就是一體，應該互相協助，學校為產業創造智慧產

權、發揮技術力，企業也要大方地幫助老師開創價值，才能共同永續得利。

### 適切管理，推動產學完善發展

若以企業的角度，即使是面對客戶或律師，也都存有利益衝突的現象。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周延鵬表示，產學利益衝突可從組織或利害關係人的「主體」，或是不同的「行為」，以及「財產」等方面來探討，在實務面更會有不同的利益衝突差異及層次，因此在處理上也需要格外清楚區分。

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周成功則以學術倫理出發，認為產學合作是台灣未來必須要走的路，但學術界在處理利益衝突時，應該要防範於未然，並採取高於法律規範的標準，來顯現自律能力與良好示範，取得社會公眾的信任及支持。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劉江彬也說，產學合作本身就存有利益衝突，有時甚至是無法迴避的，而各國對於處理利益衝突問題都有其背景與演變過程，也更加突顯「管理」的重要，才能讓產學合作有更好的發展。

### 整合各界力量，建立更完善的產學合作機制

社會各界目前對學研機構的期盼，不再侷限於教學與研究，更期待學研機構對整體經濟的提升有所貢獻。政府積極推動知識產業化的美意，若能建立更完善的產學合作機制與利益揭露等配套措施，將使學研機構與產業的合作能夠在透明與健康的合作條件下創造更大的效益。透過臺北醫學大學所舉辦之「產學利益與迴避研討會」，期望與會的產、官、學、研、法各界人士都能充分的體認產學陽光法案的重要性，充分的揭露與自制，以建立更為良善完整的產學合作機制，使知識產業化能永續地提昇福爾摩沙島的科技量能。